

##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费用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除摘要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

容,请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盛世
基金代码	160613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交易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基金净值	1.17,300.426,16.00
基金合同终止日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8年11月10日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精选具有竞争力比较优势且持续盈利能力的自主创新类上市公司中质地优良、估值合理的股票,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分为两个部分:第一次“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第二次“自下而上”的个股策略,主要投资于具有以下比较优势的自主创新类上市公司:1)具有核心竞争力,在细分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通过持续的创新,为基金持有人创造长期价值的公司。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通过资产配置的手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4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5 托管人报告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6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方面的意见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7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8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10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1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方面的意见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13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14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15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方面的意见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6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17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18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19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方面的意见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0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21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3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方面的意见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4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25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26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方面的意见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8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2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30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方面的意见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2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3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34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35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方面的意见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6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7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38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39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方面的意见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0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41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42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43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方面的意见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4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45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46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4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方面的意见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8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50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方面的意见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2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53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54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55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方面的意见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6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57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58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59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方面的意见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0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61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62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63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方面的意见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4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65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66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6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方面的意见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